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06.12.1 星期五

证券代码 600150 证券简称 沪东重机 編號:臨 2006-029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日前,本公司接实际控制人中船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通知,中船集团已于2006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船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公告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61号),该“批复”同意中船集团公告收购报告书,并豁免中船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有关规定,中船集团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本公司将于近期协助股权划转双方办理该部分股权的登记过户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沪东重机 編號:臨 2006-030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接待室迁址公告**

本公司股东接待室已迁入新址,自2006年12月1日起,公司股东接待室的地址由原来的上海市浦东大道2893号迁到:

上海市浦东大道2851号 E04楼 105室

邮编:电话,传真均不变。

由此给广大的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日**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沪东重机

股票代码:600150

收购人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收购人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

联系电话:021-68861118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公司报告书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已全面披露了所有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收购;否则,本次收购将无法实施。

四、本次收购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收购;否则,本次收购将无法实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公司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次收购人和所聘律师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券商或销售代理人向其他客户提供未在本公司报告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公司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司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方、本收购人、股权划转方、甲方、	指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CSSC	指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股权划出方	指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
沪东中华	指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上船澄西	指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沪东重机	指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150)	
国有股权划转批文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1月3日签发的《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401号)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转让	指沪东重机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沪东重机139,853,120股国有法人股的交易事项
本公司报告书	指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家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伍亿柒仟肆佰叁拾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191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国民经济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船舶水上、水下武器装备、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电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修理、租賃、销售;船用技术、设备及技术的开发、外轮修理;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不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国税沪字31011510924478号、地税沪字3101151092447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

联系地址:021-68861118

传 真:021-58790600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英文简称CSSC)组建于1999年7月1日,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CSSC是中国船舶工业的主要力量,旗下聚集了一大批中国最实力的骨干造船企业和船舶研究设计院所、船舶配套企业和船舶外贸公司,共有约60家独资和控股企业单位。

造船是CSSC的主业。在军船方面,CSSC研制的产品几乎涵盖了我国海军所有主战舰艇和军械装备,是中国海军装备建设的骨干力量。在民船方面,CSSC能够装备世界任何一个一级舰社规范,满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和安全公約要求,适航于任一地区的现代代船舶。产品种类从普通船舶、散货船到具有当代国际水平的化学品船、客滚船、大型集装箱船、大型液化气船、大型原油船、高速船、液化天然气船、超大型油船(VLCC)及海洋工程等各类民用船舶与设施,船舶产品已出口到50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新的世纪,CSSC提出了“五三”奋斗目标,即在2006、2010年分别进入世界造船集团“三强”,“三强”的基础上,再经过5年的努力,到2015年力争成为世界第一造船集团,从而推动中国成为世界第一造船大国。为实现这一目标,CSSC将重点建设好中船长兴造船基地和中船龙穴造船基地。到2015年,造船能力将由现在的400万吨提高到1400万吨,产品涵盖液化天然气(LNG)、豪华游轮等高端船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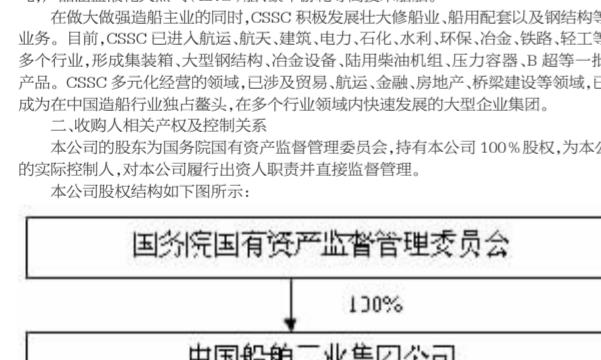
在做强做强大型船舶的同时,CSSC积极发展军大修船业,船用配套以及钢结构等非船业务。目前,CSSC已进入船舶、建筑、石化、水利、环保、冶金、铁路、轻工等二十多个行业,形成集大型船舶、军大修船、船用设备、压力容器、B超等一批重点项目。CSSC多元化的经营领域,已涉及贸易、航运、金融、房地产、桥梁建设等领域,已发展成为在中国造船行业独占鳌头,在多个行业领域内快速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

二、收购人相关权责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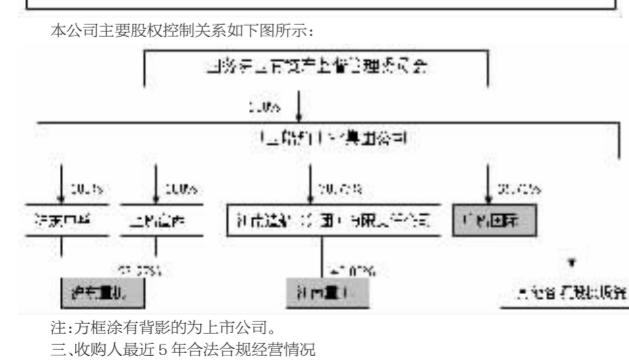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100%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并直接监督管理。

本公司因股权转让而产生的具体情形如下:

本公司主要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主要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方框涂有背影的是上市公司。

三、收购人最近5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本公司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目前除持有沪东重机53.27%股权外,还持有、控制两家上市公司,分别为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和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其简要情况如下:

1.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A股 600685,H股 631)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广州造船厂独家发起,于1993年6月7日在广州注册登记成立,并于同年7月5日改制为社会公开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7月和9月,公司分别在香港、广州发行H股和A股,H股股票于同年8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A股股票于同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业务为船舶制造。

截至2006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股本为49,467.76万股,其中实际流通A股16,029.9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17,665.06万股,流通H股15,739.80万股。本公司持有17,665.06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占总股本的35.71%,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由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以其下属的钢结构机械工程部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国有净资产折股发起人并通过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方式设立。1997年,总股本97485.14万股(含资本公积9730.10万元)批准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上市。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产品为大型钢结构、大型成套设备。

截至2006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股本为36,244.67万股,其中实际流通A股21,745.15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14,495.15万股。本公司持有70.7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江南造船有限公司持有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4,495.15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占总股本的40.0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其实际控制人。

三、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沪东重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对有沪东重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一、本公司报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06年11月1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本公司在报告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06年11月1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报告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沪东重机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三、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沪东重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对有沪东重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五、本公司报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沪东重机股票的情况

根据沪东重机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截至2006年8月31日,沪东重机的股本总额为26256.65万股。根据沪东重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该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沪东重机的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在办理过程中。

六、根据沪东重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截至2006年8月31日,沪东重机的股本总额为26256.65万股,前五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沪东中华 104440757 股 39.78%

上船澄西 35412363 股 13.49%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8909959 股 3.39%

通证证券投资基金 8087394 股 3.08%

日兴AM 中国人民币 A 股母基金 5700822 股 2.17%

6. 根据沪东重机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截至2006年4月25日向沪东重机核发的加盖2005年度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5312),沪东重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861号 法定代表人:杨家丰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船用柴油机及备件、铸锻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冶金设备、工程机械等成套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相关的技术服务与咨询,经外经贸委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建设工程钢结构制作。

根据沪东重机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沪东重机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在本收购报告书中披露本公司的财务资料,对沪东重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没有实质性影响。

由于以上特殊情况,本公司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在本收购报告书中披露本公司的财务资料。

五、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沪东重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六、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对有沪东重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七、在报告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沪东重机股票的情况。

八、在报告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沪东重机股票的情况。

九、在报告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沪东重机股票的情况。

十、在报告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沪东重机股票的情况。

十一、在报告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沪东重机股票的情况。

十二、在报告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沪东重机股票的情况。

十三、在报告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沪东重机股票的情况。

十四、在报告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沪东重机股票的情况。

十五、在报告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沪东重机股票的情况。

十六、在报告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沪东重机股票的情况。

十七、在报告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沪东重机股票的情况。

十八、在报告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沪东重机股票的情况。

十九、在报告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沪东重机股票的情况。

二十、在报告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沪东重机股票的情况。

二十一、在报告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沪东重机股票的情况。

二十二、在报告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沪东重机股票的情况。

二十三、在报告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沪东重机股票的情况。

二十四、在报告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沪东重机股票的情况。

二十五、在报告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买卖